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吉邑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56萬0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1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